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434號

再 抗告 人　詹秀鳳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詹秀琴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5年度抗字第78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查再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5年度抗字第78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雖依訴訟救助規定，聲請本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277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5年4月22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再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李　國　增

法官　林　純　如

法官　周　群　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詩　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